



大会第 37 届会议

行政委员会

议程项目 75: 需要行政委员会审议的其它问题

设立安全基金 (SAFE)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理事会决定设立安全基金 (SAFE)，其目的是通过对提供援助采用基于效绩的做法，限制行政管理费用，同时确保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负责任、有益和及时的方式使用，以改进民用航空的安全。

谨提交关于安全基金的决议草案，请大会通过。

行动：请大会：

- a) 通过该大会决议；和
- b) 敦促各缔约国、各国际组织、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公共及私营部门，向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战略目标:	A: 安全 — 提高全球民用航空安全。
财务影响:	极小，安全基金将通过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参考文件:	C-WP/13555 号文件 C-DEC 190/6 号决定 C-DEC 189/4 号决定

1. 引言

1.1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设立了航空安全基金（SAFE）。安全基金旨在提供一种供资机制，以期：

- a) 允许从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国际组织和与国际民用航空相关的公私营部门募集自愿捐款并加以利用，以连贯和透明的方式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举措；
- b) 支持与国际民航组织的安全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以及可能包括为各国提供短期援助的项目；和
- c) 提供一种应急机制，使国际民航组织得以就紧急和不可预见的活动采取立即有效的行动。

2. 做法和监督

2.1 安全基金将接受一般性捐款和注明目的的捐款。一般性捐款将用于与安全有关但没有指定款项的一般性改进安全的项目，而来自捐助方注明目的的捐款将注明用于某项具体项目或结果。这些捐款不是分摊捐款，因此，任何这类捐款都需服从捐助实体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达成的行政协议，包括，除其它外，关于拟捐助的数额、捐助期限和对问责的任何要求等方面的协议。

2.2 将接受支持与国际民航组织安全战略目标一致并带来国际安全利益项目的捐款。捐助将不会对经常方案支持的活动增加额外费用，或使其脱离经常预算。可受益于安全基金的项目类型包括在业务计划中没有落实资金的与安全有关的项目，通过在全球和地区层面所使用的现行机制确定的项目，和国家否则无法提供或获得必要财政资源的与安全有关的项目。

2.3 安全基金援助将主要用于改正或减轻通过作为全球航空安全计划一项要素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审计计划连续监测做法（USOAP-CMA）查明的安全方面的缺陷。重点将放在通过向地区和次地区国家集团提供捐助来提供可持续的解决办法。

2.4 将建立一个安全基金网站，提供关于项目及其进展情况的信息。关于基金运作情况的定期报告将被登载在这个网站上，理事会代表都可以登录该网站。这将使理事会得以监测安全基金的活动。此外，任何基金资助的项目如出现风险也会通报理事会。

3. 关于安全基金的大会决议

3.1 现已编写了一份大会决议草案，其中列出了基金的目标和设立基金的目的。决议草案还鼓励所有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各国际组织、与国际民用航空相关的公共及私营部门，为安全基金的发展提供捐款。

决议75/xx: 安全基金 (SAFE)

鉴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国际民航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除其它外，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保证国际民用航空安全地和有秩序地发展，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并促进国际空中航行的飞行安全；

鉴于该公约第六十九条至七十六条规定，理事会可做出适当安排，以便找到办法，酌情改进缔约国的空中航行设施，从而确保国际航空服务的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经营；

鉴于根据该公约第七十条，理事会可在第六十九条规定所引起的情况下，就空中航行设施的筹资问题，与各缔约国做出安排；

考虑到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可能无法获得改进其空中航行设施的必要资源，特别是为纠正通过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查明的与安全有关的缺陷；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为了向其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基础设施，包括该基础设施与安全有关的部分，提供资金而进入许多金融市场来源，特别是外国资本市场方面，遇到困难；

鉴于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 (HLSC) 确定了世界上有一些国家和地区，在发展可持续的航空安全水平，特别是为充分的航空运输活动保证可持续提供基础设施及服务，而在开发供资模式方面需要援助；

鉴于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与需要援助的国家和地区组织进行合作，制定适当的供资模式，以确保根据充分航空运输活动的水平可持续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

鉴于理事会已决定设立安全基金 (SAFE)，其目的是通过对提供援助采用基于效绩的做法限制行政管理费用，将不对本组织的经常预算造成任何费用，同时确保要以负责任、有益和及时的方式使用向该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以改进民用航空的安全；

大会：

1. 表示赞赏各缔约国和各国际组织向国际民航组织与改进民用航空安全相关的基金提供捐款；
2. 敦促各缔约国、各国际组织和与国际民用航空相关的公共及私营部门，向安全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3. 要求理事会通过对安全基金在为与安全有关的项目供资的进展情况进行一贯的监测，支持安全基金的顺利运作；和
4. 要求理事会尽一切努力，争取各国和其它捐助者向安全基金捐款。